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作

3.检查项：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制作、传播《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的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的行为。